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張睦鑫

相 對 人 高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20萬元（債券代號：A11102），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秀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72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處分，提供面額為新臺幣220萬元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為提存物，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8號擔保提存後，向本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假處分執行在案。嗣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4年度重

01 訴字第64號民事判決敗訴確定在案，且上開假處分裁定業經  
02 相對人向本院114年度全聲字第4號聲請撤銷，並經本院撤銷  
03 假處分執行在案，應可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4 款所定「訴訟終結」之要件。是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間  
05 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且該通知業於同年12月25  
06 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  
08 本案相關卷宗核對屬實。聲請人業向本院具狀撤回本院114  
09 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假處分執行程序，且相對人亦聲請撤銷  
10 假處分裁定在案。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11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形式上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  
12 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  
13 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紀  
14 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4日北院信文查字  
15 第1159071424號函等附卷可稽。綜上，揆諸首揭一之規定，  
16 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之要件，  
17 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